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穗增环〔2020〕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广州市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1.6 预案衔接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6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11
2.3 应急工作组	12
3 预防	16
3.1 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的风险识别	16
3.2 水源地外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19
3.3 连接水体的环境风险防范	19
3.4 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范	20
4 应急响应	21
4.1 响应机制	21
4.2 预警	22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4.4 分级响应	26
4.5 指挥和协调	27
4.6 应急处置	28
4.7 社会动员	36
4.8 信息发布	34
4.9 应急终止	35

5 后期工作	37
5.1 后期防控和善后处理	37
5.2 事件调查	36
5.2 损害评估	36
6 应急保障	39
6.1 资金保障	39
6.2 人力资源保障	39
6.3 物资保障	39
6.4 通信保障	407
6.5 交通运输	38
6.6 治安维护	38
6.7 医疗保障	38
6.8 保险保障	38
7 监督管理	40
7.1 预案演练	40
7.2 宣教培训	40
7.3 责任与奖惩	40
8 附则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增城区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保护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增城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增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饮用水源遭受大面积污染,水源地取水中断时,应急供水工作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切实提高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3）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水源地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分级响应，妥善应对。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事件分级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的分级标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

影响的；

(2) 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

(3) 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其它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5.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 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2) 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造成主要河流、湖泊、及水库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3) 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增城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入海河口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5) 其它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5.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增城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5.4 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级别的。

1.6 预案衔接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对本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相衔接，增加事故应急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指挥机构

成立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局长、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增城区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气象局,增城海事处,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麒麟咀水文站,各供水部门,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局长兼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

作;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进行应急会商,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负责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负责发布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细化措施制定情况、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各镇(街)、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负责协调和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论、新媒体舆论引导。

(2) 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水环境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负责牵头协调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

应急监测、现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拟定粮食、食用油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粮食、食用油的储备工作。

(4)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5)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工作；开展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6)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由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后调查处置工作；提供可能产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7)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供水水源水库管理单位和城市生活废水集中处理企业制定突发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河流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河流水库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务信息相关数据。

(8) 区卫健局：组织事故现场伤员救治、转移，统计受伤人员

情况,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行为进行管理。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0)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等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或周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的流域内出现大面积水生生物突发死亡情况的应急处置;负责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的农作物、水产品受污染情况的调查鉴定工作并协调处理;负责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家畜家禽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11)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石油、天然气管线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抢险保障。

(1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受污染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环节,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区、镇(街)市政管理单位落实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组织区、镇(街)市政管理单位参与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

件调查工作。

(14)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经费；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5) 区审计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中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6) 区民政局：负责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影响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17) 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做好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1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提供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19)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工作，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20)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气象数据和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21) 增城海事处：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商业运输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2) 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3) 麒麟咀水文站：负责监测并发布相关水位、流量信息。

(24) 各供水部门：编制供水水源水质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6) 各街镇：负责建立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一般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启动 IV 级以上(含 IV 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指派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单位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派，其中指挥长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兼任，副指挥长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

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实地督查落实情况，及时回报现场最新进展，传达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环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组、污染处置组、饮用水安全组、应急监测组、调查处理组、医疗救援组、食品安全组、新闻宣传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 11 个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事发地镇街等单位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指挥、协调、上报等工作。

(2) 专家咨询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水利水文、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分析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研判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意见。

(3)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增城海事处、增城区

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供水部门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源或采取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等。

（4）饮用水安全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卫健局及各供水部门参与，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5）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参与，负责组织实施一般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信息，同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6）调查处理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并作出调查结论，负责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

（7）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卫生技术支持，组织救治中毒、受伤人员，提出疾病防治措施等。

（8）食品安全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等的安全监测，控制受污染食品或饮用水输出生产基地和流入市

场。

（9）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旅体局、区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制订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移动新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10）应急保障组：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增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增城海事处、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经费、通信、设施、设备、水污染处理化学药品、车辆、船舶等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应急饮用水、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11）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和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参与，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

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3 预防

3.1 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的风险识别

突发污染事件风险识别主要针对造成水源地突发性水质污染事件的风险。可能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如下：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 水华灾害事件

封闭型或半封闭型的水域（湖泊、水库）在营养条件、水动力条

件、光热条件等适宜情况下，浮游藻类大量繁殖并聚集，使得水体色度发生变化、水体溶解氧降低、藻类厌氧分解产生异味或毒性物质，导致水华灾害的事件。

根据《增城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增城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结论：

（1）对东江、增江等大江大河饮用水水源地而言，存在着发生突发性水质污染事件威胁的潜在事件类型主要有：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②水陆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③近岸长距离油品运输管线泄漏排污；④非点源。

（2）对派潭河饮用水水源地而言，存在着发生突发性水质污染事件威胁的潜在事件类型主要有：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

（3）对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而言，存在着发生突发性水质污染事件威胁的潜在事件类型主要有：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②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③近岸长距离油品运输管线泄漏排污；④水华。

表 3.1-1 增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源类别汇总

序号	水源地	保护区名称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	增江荔城段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②水陆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③非点源。
2	增江石滩段	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②水陆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③近岸长距离油品运输管线泄漏排污；④非点源。
3	东江北干流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②水陆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③近岸长距离油品运输管线泄漏排污；④非点源。
4	派潭河高滩段	派潭河高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
5	密石山林山溪水	密石山林山溪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无
6	石马龙水库	石马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②水华
7	增江正果段	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
8	增江小楼段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
9	西福河里汾段	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
10	百花林水库	百花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华
11	联安水库	联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华
12	白洞水库	白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华
13	增塘水库	增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②陆运交通运输工具碰撞倾翻事故排污；③近岸长距离油品运输管线泄漏排污；④水华

3.2 水源地外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3.2.1 固定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饮用水固定源的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责成相关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输送管线等特殊设施,确需穿越水源的,必须配套泄漏预警及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专项应急方案。

3.2.2 流动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或严格限制公路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服务站、加油站,严格限制运输有毒有害物质。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路、桥梁,督促建设管理单位按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2.3 面源的环境风险防范

重点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严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源地相关水系。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业规模,提高畜禽、水产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3.3 连接水体的环境风险防范

设立预警断面。根据需要,选取企业雨水、清净下水排放口、两条支流汇合断面以及水源地直接连接水体设立预警断面;在常规人工监测、重点流域自动监控的基础上,根据流域特征、污染物类型适当增加预警指标。

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优化水源地直接连接水体供水排水格局，布设防风险措施。

编制防控方案。结合增城区的水利工程对连接水体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估，编制合理的污染防控方案。当事故污水进入连接水体后，通过采取防控措施控制污染扩散。

3.4 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企业和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区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控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它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物质进入水源地，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采取防渗、防溢、防漏等措施。

环保、水利、城建、卫生等部门、供水企业等单位应建立联动机制，制定联动方案，共享水源地水质变化信息、取水信息、供水水质信息，共同应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

由区水务局牵头，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供水部门通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深化处理工艺、供水管线改造、分功能供水、规范停止取水、中断供水管理等措施，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图 4.1-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图

4.2 预警

4.2.1 信息采集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区内（外）水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饮用水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报告等工作。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麒麟咀水文站等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包括河流水文（水位）站、水库站等测验数据异常，入河排污口监测异常，水库或河流发现有大面积死鱼、死鸭，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2）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或其他区通报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3）由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增城海事处等涉水部门通报的交通事故、农业面源污染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4）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5）企业主动报告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6）其他发现、涉及、经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人员报告。

4.2.2 预警分级及发布

（1）预警分级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预警级别研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如无法判定的，应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预警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对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认定，并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形成会商意见。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半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应报请总指挥同意,及时发布预警。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区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区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3) 预警信息发布

①发布制度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

②发布内容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③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经批准同意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

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宣传部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4.2.3 预警行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采取以下行动：

(1)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2)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3)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4)指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水厂断面及水源各支流断面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和主要超标污染物，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6)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7)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8)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特别是责任单位，发现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向属地街镇、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报告。同时责任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

(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属地镇街在发现或得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或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或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4) 对于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或广州市有关部门明确要求核报的信息，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

4.3.2 信息通报程序

(1) 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除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外，应同步向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运输(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2)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4.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4.4 分级响应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Ⅱ、Ⅲ级响应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发布后或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在我区造成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危害，

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上级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V 级响应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蓝色预警发布后，或者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在我区造成危害，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镇（街）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4.5 指挥和协调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 IV 级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者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农业、海事、交通、水务、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

供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5.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专家咨询组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污染处置组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 (8) 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4.6 应急处置

4.6.1 污染调查与处置

根据突发污染事件类别，污染调查与处置相应采取以下措施：

4.6.1.1 固定源的突发污染事件

- (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对于固定源应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逐一全面排查事件流域内固定源企业生产工艺、厂区储运、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情况，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 在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由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导致泄露行为时，保障污染物和泄漏物质集中收集，防止排向外环境，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可在厂界采取拦截措施。

(4)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 饮用水安全组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采取应急措施，密切关注、严密监测、分类处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6) 应急力量不足时，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7) 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4.6.1.2 流动源的突发污染事件

(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对于流动源应查找是否有可能影响水源地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运输路线、河流水系情况，周边地理特征等。

(3) 保障污染物和泄漏物质集中收集，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

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4) 根据水质污染事件污染物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气象与地域特点，预测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对可能产生污染的项目开展连续监测，及时报送监测结果，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 饮用水安全组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采取应急措施，密切关注、严密监测、分类处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6) 应急力量不足时，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7) 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4.6.1.3 非点源的突发污染事件

(1)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对于农业面源污染和极端水文条件造成的流域性或局部性水质超标，采取临时性禁止、限制水污染重点源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对这类企业的排污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水利给排水调度，对受污染水源进行稀释。

(3) 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4)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 饮用水安全组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采取应

急措施，密切关注、严密监测、分类处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6) 应急力量不足时，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7) 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4.6.1.4 水华的突发污染事件

(1) 发生水华性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如营养盐类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

(2) 由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牵头，污染处置组立即根据水华具体灾害情况，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时，可采用生态调水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3) 应急保障组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调度应急物资，保障事故处理。

(4) 饮用水安全组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采取应急措施，密切关注、严密监测、分类处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5) 应急力量不足时，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6) 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4.6.2 供水安全保障

当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饮用水安全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安全有保障。

(1) 水源受到影响、在水厂处理承受范围内的事件。源水水质

出现异常，污染物质超过有关标准，经过水厂正常处理，水质可以正常达标，水厂要加强水质检测频次，密切关注。

(2) 水源受到较大影响、水厂采取强化措施可以处理的事件。源水水质出现异常，污染物质超标且危害性不是很严重，自来水厂采取强化常规处理工艺或降低生产负荷等措施，保障出厂水质达标，尽量不停止供水。

(3) 水源受到严重影响、水厂水质无法保障的事件。源水水质受到严重影响、且危害性严重（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污染）、水厂通过强化处理措施不能控制时，水厂应及时报告建议停止供水，启动备用水源，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采取限制性供水、派送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确保饮用水供应。

4.6.3 应急监测

(1) 应急监测组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2)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开展应急监测，快速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3) 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4) 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故中无能力开展环境监测的污染因子，及时提请上级支援。

4.6.4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水污染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规定。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①污染处置组、社会稳定组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安全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

②维护事发地现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防范群体性事件。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护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6.5 医疗救护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引起人员受伤、中毒时，医疗救治组立即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抢救受伤、中毒人员。

4.6.6 食品安全保障

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食品安全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市场，防

止发生因误食受污染食品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后勤保障组协助当地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4.7 社会动员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区应急指挥部应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8 信息发布

按照增城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特别重大、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家或省负责发布。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时间地点、原因、种类级别、影响范围、伤亡损失情况、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进展、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

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等。

4.9 应急终止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经专家会商评估短期内突发水污染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防控和善后处理

(1) 应急响应结束后,要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 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受伤、中毒的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资源,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或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处置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或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恢复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2 事件调查

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进行调查评估，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和技术机构查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原因、经过和造成的损失，总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价，并就后续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指导有关部门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事发单位制订改进措施，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3 损害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总结报告或损害评估，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并统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与预报系统相关经费安排。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后，各有关部门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2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有关部门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队伍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由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技术处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3 物资保障

科工商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

6.4 通信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分队间的联络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5 交通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6.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救治能力。

6.8 保险制度

推动建立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风险

分担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2 宣教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源污染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名词术语

饮用水水源地:是指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水库等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资源。

固定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

流动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径向市生态环境分局增城区分局反映。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目前增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东江北干流、增江（荔城、石滩、正果、小楼）、派潭河、密石山林山溪水、西福河，水库（石马龙、百花林、联安、白洞、增塘、大丰门）。

表 1

广州市增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1	增城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荔城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52
			小楼-梁屋：II类 梁屋-初溪水利大坝：III类	二级保护区	增江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下边界（小楼水厂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 3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0.68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²)
1	增城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派潭河大封门至大楼: II类 二龙河亚记山至大楼: II类 灵山河牛牯嶂至布格: II类 拖罗河小径凹至莲塘径: II类 增江正果至大楼: III类	准保护区	增江从正果至大楼的河段, 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派潭河从大封门至大楼的河段, 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二龙河从亚记山至大楼的河段, 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灵山河从牛牯嶂至布格的河段, 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拖罗河从小径凹至莲塘径的河段, 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派潭河、二龙河、灵山河、拖罗河和增江(杏铺至大楼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1000米的集水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从莞深高速至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200米处的河段,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1000米的陆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200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50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167.22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2	增城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取水口（两水厂同一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新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新塘水厂取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沿岸防洪堤外延约50米的陆域。 新和水厂取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沿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69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地	面积 (k m²)
2	增城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土江-甘涌口：II类 雅瑶河雅瑶-前海：II类 增江石滩铁路桥-观海口：III类 西福河石厦-郭屋基:III类 永和河石吓-久裕:III类	二级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甘涌口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增江石滩铁路桥下水面至观海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广深铁路之间的陆地。 东江北干流仙村运河口至甘涌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地（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地（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与东江北干流所包围的刘屋洲、鹤桂洲、沙角洲、大洲等江心岛和滩涂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西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地。 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6米的陆地。 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6米的陆地。 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6米的陆地。	51.91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2	增城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土江-联和排洪渠 河口：II类 甘涌口-东洲:III类	准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二级保护区上界（土江）至上游联和排洪渠河口（江口水闸下游500米）共2.4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下游二级保护区下界至下游广深高速高架桥以东1000米处共2.8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50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 东江北干流甘涌口沿东江北干流和仙村运河至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四望冈、石吓及广深铁路之间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31.22
			II类	一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派潭河及其支流汉湖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50米的陆域。	0.34
3	增城	派潭河高滩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二级保护区	梅都水厂取水口沿派潭河上游4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取水口沿汉湖河上游35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8.99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4	增城	密石山林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密石山林山溪取水口上游13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 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50米的陆域。	0.15
			III类	二级保护区	密石山林取水口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 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4.74
5	增城	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正果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 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50米的陆域。	0.65
			III类	二级保护区	增江磨刀坑至正果水厂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 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24.93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6	增城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小楼水厂取水口上游14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处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64
				二级保护区	小楼水厂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增江主头潭至从莞深高速(不含)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1000米的陆域。 从莞深高速至观音山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8.55
			II类	一级保护区	福和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西福河及其支流里汾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50米的陆域。	0.35
7	增城	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二级保护区	福和水厂取水口沿西福河上游5000米(接联安水库)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取水口沿里汾河上游35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与联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相接。	13.19
			III类	准保护区	福和水厂取水口沿里汾河上游3500米至4000米的河段,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约1000米的陆域。	1.45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8	增城	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	—	—	0
			—	二级保护区	—	—	0
			III类	准保护区	三江水厂原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700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下游与新塘、新和水厂二级保护区相接。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1000米的陆域。	18.85
9	增城	石马龙水库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	—	—	0
			III类	二级保护区	白水寨瀑布流域、白水寨水库和七星墩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的汇水区域。	6.8
			III类	准保护区	石马龙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水域。	石马龙水库水域边界线向沿岸陆域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的汇水区域。	2.67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k m ²)
10	增城	百花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0.94
			III类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经河江顶、青山坳，向西北经蒲芦顶、梅花顶，向东经 365 高地、407 高地、404 高地，向东南经鹅公髻、大佛岭，向南经 107 高地回水库坝下。	13.65
11	增城	联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1.78
			——	二级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 237 高地，向北过大田围，向东过新村、高岭、中心村，向西南过暗塘、密山回水库坝下。	6.71
12	增城	白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0.84
			——	二级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帽风浪，向东北经 149 高地，向东南经 128 高地，向东北经 124 高地，向东过西河，向西南经 148 高地，过木头塘回水库坝下。	3.7
			——	准保护区	——	——	0

序 号	行政 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目标	保护区 级别	区划范围		
					水域	陆地	面积 (k m ²)
13	增城	新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	3.15
			III类	准保护区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入库河流。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具体范围：从水库坝下向北过新谢、39.4高地，沿119省道向北过西瓜岭，向东过吓屋，经45高地，向南过增塘，经52.6高地，过水库管理处，向西经36高地，过塘面、旧谢回水库坝下。	2.50
14	增城	大封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二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	35.31

2.增城区集中式水源地典型事件响应措施

增城区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见表 2~4。

表 2

固定环境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适用河流型水源地）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排污口出现污染事故	
	风险物质	含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等污水	
	事故说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若排污口出现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等超标，如果不及时处置污染物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水厂、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一般按照 I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区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事故责任单位等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责任单位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力争将环境风险物质控制不造成扩大化影响；若环境风险物质已经流出并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扩散，则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II 级响应执行；		
	（一）截源。污染处置组可根据外流风险物质的种类在饮用水流域一级保护区段内采取以下截流措施： 1.切断污染源（关闭、停产），封堵排污口 2.在事故废水排入处的适当位置构筑拦截坝、滞污塘等； 3.若含重金属污水可以投放生石灰； 4.含油污水（油品泄漏）可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 （二）救护。医疗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 （三）监测。应急监测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范围内布设监测点位，尚未污染的地段设置对照断面，同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等； （四）协调。综合协调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通报相关单位。 （五）善后。饮用水安全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表 3

陆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适用河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穿越区发生危化品泄漏导致水体受污染
	风险物质	柴油、汽油、危险化学品
	事故说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发生危化品泄漏,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水厂、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可能造成供水企业的原水水质 1 个及以上指标超标 3 倍,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其它则执行 I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区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事故责任单位等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I 级或 III 级响应执行: (一) 截源。 1. 泄漏的油品、化学品尚在陆路时,可以用砂石、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或修导流沟、拦截堤拦截; 2. 泄漏的油品、化学品如进入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可在污染区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或打捞船收集浮油; (二)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油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油品污染区及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 (三) 协调。综合协调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水厂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 (四) 善后。饮用水安全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备注: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	

表 4

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环境事件应急卡

（适用河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断面	
	风险物质	COD、NH ₃ -N、石油类、重金属超标	
	事故说明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中，任意 1 个及以上项目超标 3 倍（GB3838-2002III 类）及以上的现象	
应急程序	负责断面监测的环境监测站发现监测断面水质超标后，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查找超标原因，并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和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提请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执行 I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超标因子种类、个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	
		区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事故责任单位等		
应急处置措施	提请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 III 级响应执行： （一）监测。应急监测组在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水厂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 （二）协调。综合协调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三）保障 饮用水安全组及时了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供水情况，确保饮用水安全； （四）处置。污染处置组根据超标因子及超标原因进行现场处置，如重金属超标可投放化学药剂、动植物尸体可实施打捞、浮油可收集等。 备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